



联系我们：  
e-mail发送至zkwbsqlyb@126.com  
qq:2606575745 社区留言板  
微博:<http://weibo.com/u/2533574257>

(本栏目为网友个人言论,不代表本报观点)

#### 龙都网友“绿野香茗”

今天和往常一样打开《周口晚报》，发现《周口晚报》变脸了，变得更有可读性，更加贴近民生了，恭喜恭喜！！祝贺祝贺！！愿《周口晚报》越办越好！！！

#### 龙都网友“柒小”

今天的《周口晚报》变成24张报纸了，不过广告还是多了点啊！

#### 龙都网友“三川汇”

前天路过莲花路，路两边的绿化带都被弄平了，貌似要修什么人行道，我就纳闷了，那些树木刚长到可以为人们夏季出行庇荫的程度，就又被毁了，为什么不提前规划好？就是修路也应该可以保留一行树吧？这样再栽的新树要长大还得好几年吧！！！

#### 龙都网友“654321”

老婆快生了。前几天和老婆去中心医院看病，挂号的时候说是挂妇科，结果给挂个中医妇科，上去又是检查又是开药。我觉得这个时候没有必要吃药，就又挂了个妇科的专家号，可是挂号人员却又给挂了个普通号。挂号室管理也太混乱了吧？希望医院不要把为患者服务挂到嘴上，要落到实处。病人选对医生很关键，所以挂号室应该严格管理。请院领导给予关注……

#### 龙都网友“子嫣”

连蒙牛都有致癌物质，那其他品牌的牛奶呢？太可怕了，真不知道咱们国家的食品安全问题到底是怎么了！为什么接二连三地出这么多的状况！让我们这些老百姓以后该信任哪些品牌啊？

#### 龙都网友“鸡蛋壳”

城管大队终于把工农路羊肉汤馆违规搭建的棚子强制拆除了，附近的群众十分高兴。可两天之后，他们的临时棚子又搭出来了，而且又霸占了人行道。对这样的汤馆，到底该怎样处理呢？

#### 龙都网友“武局漯阜”

我是安徽人，上个月因为出差乘坐了周口至北京西的K402次列车。周口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周口的城市公共设施做得不好，民生工程不行。我们阜阳这边几个县市公共厕所基本上取消了收费，保洁员的工资由市容局发放，但这一点周口做得不行，偌大的一个火车站没有免费厕所。现在还有哪个城市火车站没有免费公厕的？虽然新站在建设中，但也要把老站的民生公共设施做好吧？最后经一站台服务员指引，在火车站广场西侧找到一公厕。我想我们县城都取消了收费，周口一个地级市也应该不收费了，谁知道门口的大妈还真就收费。不是钱的问题，发展城市，展示城市形象，最起码的公共厕所要进行改革了，收费就收费吧！你卫生得打扫干净吧？进到里面才发现比无人看守的厕所还要差，味重得使人窒息，真对不起那五毛人民币。不过，周口人挺热情的。

“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！”

# 晚报做媒“活雷锋”迎娶新娘

□晚报记者 马治卫

商水县环保局职工罗景山，虽然经济上不宽裕，但有做好事的“嗜好”，本报以《这个退伍兵，做事像雷锋！》对他的事迹进行报道后，罗景山被人誉为“活雷锋”。好人有好报。在本报的牵线搭桥下，他的义举终于赢得一位女公务员的芳心。“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！”12月20日，罗景山在婚礼上谈起自己的恋爱过程时，禁不住对本报连声称谢。

#### “雷锋小伙”其人

今年38岁的罗景山，出生在商水县练集镇一个普通农民家庭。他在部队服役时，训练轻伤不下火线，刻苦学习荣立军功，还曾为素不相识的农民连续献血，导致自己晕倒。退伍后，罗景山被安置到商水县环保局工作。虽家庭经济窘迫，但他在义务宣传雷锋的同时，自己坚持学雷锋；2009年，当得知西华一位女

孩疾病缠身无钱医治时，他毅然捐了600元钱。2010年，他因工作突出得了1000元奖金，罗景山用这些钱买些米、面、油等礼品，送给了生活困难的老人。本报以《这个退伍兵，做事像雷锋！》报道了他的事迹后，罗景山被周围的人誉为“活雷锋”。可由于家庭不富裕，罗景山离异后在城里一直没有房子住，虽然有同事“看他人好”给他介绍了几个对象，但终因他买不起房而告吹。

#### 本报做媒

今年9月，本报《吕长路：月下老人我乐当千里姻缘我来牵》的报道，再次为罗景山牵来姻缘。报道刊发后，吕长路的“月老电话”热得发烫，也有不少市民给报社或记者打来电话，在盛赞吕长路的同时，也介绍了自己的婚姻状况。其中，川汇区的孙女士说，她今年37岁了，是名公务员，在周口市区有房子，但离异后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。“只要人

好，有爱心，对家庭负责就行。”孙女士讲，受婚变打击，她择偶重人品，经济上不做太多要求。听完孙女士的讲述，记者想到了曾经报道过的“活雷锋”罗景山。于是，便给她讲述了罗景山多年如一日坚持学雷锋的事，孙女士对罗景山很有好感。在征求双方的意见后，记者为他们留了对方的电话号码。

#### 有情人终成眷属

共同的爱好和相似的生活经历，使他们很快从相识到相知，两个人的感情迅速升温。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，孙女士决定带着女儿到罗景山的老家看看。当时，正值秋收，农家小院里，孙女士和女儿情不自禁地沉浸在丰收的喜悦中，当孙女士的女儿拿着玉米在院里玩耍时，平时喜欢写作、摄影的罗景山，用相机悄然记录下这难忘的镜头。随后，一幅题为《金色丰收》的图片刊发在报纸上，这让孙女士对罗景山更是刮目相看。

孙女士经过一段时间的深思熟虑后，最终不顾异议，毅然与“精神富有”的罗景山确定了婚姻关系。“祝你们新婚快乐，白头偕老，永结同心。”12月20日，在众多亲朋好友的见证下，他们举行了隆重、热烈的结婚仪式。“感谢《周口晚报》，俺托了《周口晚报》的福！”婚礼上，罗景山胸戴红花，看着身穿婚纱的新娘，禁不住笑容满面地连声称谢。

## 社区人物

# 广告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**本报讯** 近日在周口市区一峰生活广场存车处，张贴了一组清晰的“小偷”照片(如图)，能够让人一眼就辨认出当事人，且文图并茂。不少市民赞成曝光小偷的做法，但律师认为该做法欠妥。

昨天上午，记者来到位于中州大道旁的一峰生活广场存车处，刚进入存车处入口，就看到一组照片，且图片旁有“严防偷车贼”的字样，下面是3张照片，显示了一名女子从远到近推车的照片。“这就是偷车的，现在已经被警方抓获了！”存车处的一位老汉说。

记者注意到，“严防偷车贼”的“公告”在存车处入口和出口处共有3张。正在存车的张先生说：“曝光偷车贼很好，没人敢再来在这里行窃了。”还有市民说，还以为贼都是三头六臂的，没想到这个贼还是女的，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嘛！记者



采访中了解到，还有不少市民也认为曝光很“给力”。不过，也有市民认为这一做法欠妥，他们认为，不论犯罪嫌疑人犯有什么过错，也不能随意公布嫌疑人的照片。

## 超市曝光“偷车贼”惹争议

律师认为此举欠妥

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中海律师：如果该照片所配文字的内容纯属虚构，那么，公布在公共场合恶意中伤他人，侵犯了照片中女子的名誉权和肖像权。但如果照片中的女子确是偷车贼，已被警方多次打击或被法院认定，发布照片及文字的做法也欠妥当，仍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和人格尊严。

“这是因为对偷车贼的处罚只能由执法机关按照法律程序作

出。”李律师指出，即便是通过曝光等道德上的惩罚，也可以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律没有授权警方可以随便剥夺和侵犯违法者的肖像权和人格尊严，更没有授权普通公民有权在未经违法者本人同意下，在公共场所公示违法者的照片和个人信息。



本栏目主持人  
朱海龙:13592221000  
朱东一:15936958629

# 广告